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
號1樓

承辦人：黃愷雁

電話：02-87855873轉20

電子信箱：bf99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737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報名表、研習取消申請表各1份 (32407880_1133073766_1_ATTACH1.pdf、32407880_1133073766_1_ATTACH2.odt、32407880_1133073766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「臺北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暑假初階雙語增能研習」一案，請貴校有意願參與增能研習之教師報名參加，並核予錄取本研習之教師公假參與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與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（LTTC）合作「臺北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暑假初階雙語增能研習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本市現職教師雙語增能支持系統，持續辦理國民中小學教師初階雙語課程增能，與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（LTTC）合作，規劃暑假12小時初階理論與實務專門學科領域之雙語課程設計研習，開課內容及資訊如下（詳見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開設科目（領域）：國小生活、國小體育、國小藝術（視覺、音樂）、國小綜合、國中體育、國中藝術（視

興雅國中 1130701



OBAA1136004871

覺、音樂、表藝)、國中綜合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對於雙語教育有興趣之本市國中小上述科目(領域)之現職教師(不限雙語教育學校)，以未具備雙語教學經驗之教師為主。

(三)錄取名額：40人

(四)實施方式及地點：

1、研習時間：113年8月13日(星期二)至113年8月14日(星期三)，上午9時至下午16時20分。

2、本研習採中英文實體授課、講述、實例分析、示範教學、小組實作與分享。

3、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01號，捷運臺電大樓站2號出口)。

(五)全程參與者核予12小時研習時數。

(六)為避免資源浪費，請務必詳讀實施計畫及報名方式，並確認4日可全程參與方予報名。

三、請貴校核予錄取本研習教師公假參與研習。

四、即日起開始報名，至113年7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16時截止，錄取名單將正式發函至錄取教師所屬學校，並於古亭國小網站公告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、報名表及研習取消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

副本：

